

承德高新区财政局 2020 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

按照《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实施细则》现将 2020 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财政、税收的发展战略、方针、政策；根据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拟订全区财政发展战略和中长期规划。

（二）承担财政预算管理责任。负责编制年度区级预决算草案并组织执行；受区工、管委委托，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报告全区预算及其执行情况，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决算；组织制定经费开支标准、定额，负责审核批复部门（单位）的年度预决算。

（三）承担财政国库管理责任。组织制定国库管理制度、国库集中收付制度并组织实施，指导和监督区级国库业务，按规定开展国库现金管理。

（四）负责政府非税收入和政府性基金管理，按规定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财政票据。

（五）负责制定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规章制度，按规定对区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监督管理。

（六）负责审核和汇总编制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草案，制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制度和办法，收取区级企业国有资本收益；组织实施企业财务制度；按规定管理地方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参与拟订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相关制度。

（七）负责办理和监督区级财政的经济社会发展支出、区投资项目的财政拨款，参与拟订区建设投资的有关政策，制定基本建设财务制度；负责有关政策性补贴和专项储备资金财政管理。

（八）会同有关部门管理区级财政社会保障和就业及医疗卫生支出，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社会保障资金（基金）的财务管理制度，编制区级社会保障预决算草案。

（九）负责管理区管委会的国内外债权、债务。执行国家外债管理的政策，拟订具体实施办法

；受区管委会委托会同有关部门处理涉及财政、债务等方面的涉外事务。

(十) 负责管理全区会计工作，监督和规范会计行为，组织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

(十一) 监督检查财税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反映财政收支管理中的重大问题。

(十二) 负责制定政府采购制度并监督管理。

(十三) 承办区工、管委交办的其他事项。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规格	经费保障形式
承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机关)	行政	副处级	财政拨款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区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

反映的预算中。财政局的全部收支都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20年预算收入581.6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81.63万元，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财政专户拨款收入0万元，其他来源收入0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承德高新区财政局 2020 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20 年部门支出预算为 581.6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38.13万元，包括人员经费296.06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42.07万元；项目经费243.5万元，全部为财政事务支出。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20 年部门预算收支安排581.63万元，较 2019 年增加了146.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125.93万元，主要是增加人员经费；项目支出增加了20万元，主要是由于支付中心成立增加运行费20万元。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42.07万元，其中办公费11.35万元、邮电费4.68万元、差旅费3.24万

元、其它交通费用11.56万元、劳务费5万元、公务接待费0.33万元、工会经费3.51万元、福利费2.25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0.15万元。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20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0.33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0.33万元。“三公”经费2019年预算安排0.33万元,2020年“三公”经费与上年持平,其中:

(一)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1年预算安排0万元,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二)公务接待费支出0.33万元,与上年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主要增减变化原因:我局继续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按照上级的要求,继续深化部门预算改革,强化制度建设,完善预算分配机制,进一步加强“三公”经费预算的编制和执行管理,大力推进建立和完善厉行节约。

因公出国(境)情况:本年度组织因公出国(境)团0人次,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

（境）团组0人次。

公务车辆购置及保有情况：本年购置公务用车0辆，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0辆。

五、部门绩效预算信息

总体绩效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统领，认真落实省委九届六次全会、市委十四届三次全会精神 and 区工管委重点决策部署，按照高质量发展的要求，优化财政保障结构；聚焦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增强财政政策有效供给；聚焦提高质量和效益，深化绩效预算管理改革；聚焦实现稳中求进，稳定政策预期、强化风险管理，努力为高新区全面发展提供坚强财政支撑。

职责分类绩效目标：

（一）深入贯彻党的领导，引导广大财政干部自觉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切实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加强党的建设及督导考核，以作风纪律建设为保障，全面履行主体责任，强化监督执纪问责，不断健全体制机制，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

（二）按照省、市财政部门要求继续深化绩效预算改革，坚持和完善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相互分离、相互制约的预算管理机制，以规范的绩效预算结构为基础，以预算项目为载体，以绩效管理为主线，形成“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应用、绩效缺失有问

责”的全过程绩效预算管理新机制，切实优化财政资金配置，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促进政府管理效能提升。

（三）加强对本级财政收支、财政预算执行情况、专项资金使用情况、政府债务情况的财政监督检查及调查分析，提高财政的监管能力；积极培植财源，狠抓收入，促支出继续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重点加大对全区教育、文化、卫生等涉及民生项目的资金投入。认真贯彻防范化解风险要求，全面加强财政运行管理。健全政府性债务风险动态监控机制，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领域风险的评估分析。积极配合上级部门推进项目与收益自求平衡专项债券改革，规范PPP项目管理，严禁违法违规举债融资。分类处置存量政府性债务，对符合政策的政府债务进行全面置换，缓解偿债压力、减轻利息负担；对确实不需置换的政府债务进行核销，依法分担、化解政府债务风险；对或有债务加强监测排查，在严控风险的前提下适度安排转化，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底线。

（四）加强综合治税，规范全区非税收入的征收和管理。深化税收制度改革，加强税收征管。落实国家营改增、消费税、资源税、个人所得税等税制改革任务，监控重点税源，保障税收政策落实到位，税收收入征收到位；监督检查税政政策执行情况，促进税收收入管理规范化、科学化；落实上级非税收入政策制度，深入开展规范清理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工作，确保及时、足额入库。

实现本年度规划目标的保障措施：

（一）大力培植财源，确保完成全年收入任务

1. 建立工作机制，形成工作合力。加强与税务部门配合，及时分解收入任务，定期召开财税联席会议，科学分析研判当前税收形势，完善税收分析机制，发挥税收分析指引作用，形成责任

明确、信息共享、压力共担的工作机制。

2. 依法组织征收，做到应收尽收。充分认识依法治税与支持经济发展的关系，在认真贯彻落实符合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的同时，严格依法征收有关税费，做到应收尽收、及时征收，确保财政收入按序时足额入库。

3. 巩固税源基础，强化重点监控。充分发挥税收管理系统的作用，加强信息数据的比对、分析和应用，堵塞漏洞，防止税源流失；继续加大对重点行业、重点企业、重点工程等税源的分析 and 动态监控，利用信息化手段提高征收水平；将市属企业税收和市专享税种纳入高新区范围，扩大税源范围。

4. 培育财源，做大收入“蛋糕”。抢抓“京津冀一体化”政策机遇，用好用活优惠政策，吸引外来企业落户高新区，培植新兴财源。同时，加大对区内重点产业、重点企业的帮扶，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培育可持续财源。

（二）加快预算支出，确保达到序时进度目标

1. 强化预算执行分析。高度重视财政支出进度，把加快预算执行作为财政的一项重点工作，认真分析影响当前预算执行进度缓慢的原因和存在的问题，并提出加快预算执行进度的措施和建议。

2. 严格执行部门预算。要求各业务处室认真梳理预算部门各项预算资金，对支出进度缓慢的预算部门进行督导，督促预算部门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强化部门责任。

3. 围绕重点加快支出进度。进一步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压减一般性支出，确保“三公经费”只减不增。集中财力优先保障区民生支出及重点项目建设，发挥财政资金最大效益。

4. 加快上级下达专项资金拨付进度。对上级下达的专项资金，严格按照上级指标文件规定的用途和项目实施进度，及时拨付资金，确保资金安全高效使用。同时，切实加强资金的检查和监督，确保资金落到实处。

（三）积极争取资金，确保优化财政支持方式

1. 完善向上争取机制。逐步建立争取专项资金协同机制，发挥牵头作用，畅通信息渠道，积极协助相关部门争取上级部门在大气污染防治、农业产业化等领域给予的政策支持。

2. 争取地方政府债券。在政府债务限额内，积极争取省财政厅、市财政局提高我区新增政府债务和置换债券分配规模，支持区内重点项目建设。

（四）深化创新改革，确保提升财政理财水平

1. 争取有利的财政体制。按照《承德市市以下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

理顺与上级部门事权与支出责任，加强沟通与协调，争取有利于高新区的财政管理体制。

2. 认真完成财政决算编报。遵循“准确、及时、完整”的原则，认真开展2019年财政总决算和2020年部门预算编报工作，确保数据真实有效，为领导决策和财政改革提供有力的数据支撑。

3. 加强政府债务管理。严格落实《预算法》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债务管理的意见》，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置换、新增工作，加强对政府性债务的全程管理和动态监控，确保政府债务在政府可控范围内。

4. 强化财政监督力度。建立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体系，切实承担财政资金监管责任，督促各预算部门依据工作职责承担财政资金监管的主体责任，实现财政支出管理的全过程、多层次监督。扩大第三方评价机构参与财政资金范围，完善财政监管措施。

5. 强化中介机构管理。进一步强化对新建中介机构库的管理，对原有《中介机构暂行管理办法》进行修订，同时，为进一步提升中介机构对各单位的服务质量和效率，制定《中介机构业务考核管理暂行办法》，切实提高中介机构执业水平。

6. 深化国库管理改革。完善国库单一账户体系，严格规范财政专户管理，继续清理财政专户；将国库电子支付业务全面推向区预算部门，切实把好预算资金“出口”关，保障财政资金安全。

(五) 转作风强责任，确保提升财政队伍素质

1. 强化党风廉政建设。严格落实“两个责任”，认真履行“一岗双责”。强化廉政教育，抓好《准则》、《条例》的学习贯彻。观看警示教育片、召开警示教育大会，提高干部职工拒腐防变能力。实行廉政谈话，营造“不敢腐”到“不能腐”、“不想腐”氛围。

2. 强化财政队伍建设。以党的领导为指导，深学活用、学思结合，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自觉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进一步凝聚共识，进一步明确工作目标，进一步增强使命感、责任感，对标先进，学用结合，不断创新措施，真正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财政干部队伍，努力使干部强、事业兴。

部门职责及工作活动绩效目标指标：

部门职责-工作活动绩效目标

106承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

单位：万元

职责活动	年度预算数	内容描述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评价标准			
					优	良	中	差
一、综合科	37.50	负责全局党务、政务工作，组织全局开展党风廉政建设、信息中心相关工作	及时传达、上报工作完成情况，组织开展好党风廉政工作					
1、协调处理部门各项工作、组织开展党风廉政、信息中心	37.50	传达、上报部门工作情况，组织开展局内党风廉政建设、各部门一体化平台维护	在年终考核中取得好成绩，党风廉政建设取得新成效	群众满意度	100%	90%	80%	60%以下
				社会认可度	100	90%	80%	60%

职责活动	年度预算数	内容描述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评价标准			
					优	良	中	差
相关工作					%			以下
				工作完成率	100%	90%	80%	60%以下
二、预算国库科	56.00	编制年度区级政府综合预算、年度决算，财政总指标的管理及部门（单位）指标的追加追减；负责区级财政预算执行工作并承担预算内资金和各种财政性资金的调度、审核、拨付、核算与账户管理；负责争取融资项目，保证征地和区内基础设施建设的资金需要。	编制年度区级政府综合预算、年度决算，财政总指标的管理及部门（单位）指标的追加追减；负责区级财政预算执行工作并承担预算内资金和各种财政性资金的调度、审核、拨付、核算与账户管理；负责争取融资项目，保证征地和区内基础设施建设的资金需要。					
1、预算指标管理与执行	56.00	负责预算内资金执行指标的管理，区级财政预算执行，承担预算内资金的审核拨付，账簿管理等有关总预算会计账务处理工作，上报各类财政报表，协调联系国库核对收入入库情况。	预算内资金管理执行	财政资金预算完成率(%)	95%以上	90%	80%	<80%
				资金到位率(%)	100%	90%	80%	60%以下
				支出的合规性	合规			不合规
三、行政事业科		负责全区教育、科技、文化、卫生有关专项资金的管理；负责全区经济建设领域专项资金的管理；负责全区社会保障专项资金（基金）的审核与发放；负责全区住房保障资金的筹集、分配、监督检查。负责依照《政府采购法》制定政府采购管理	负责全区教育、科技、文化、卫生有关专项资金的管理；负责全区经济建设领域专项资金的管理；负责全区社会保障专项资金（基金）的审核与发放；负责全区住房保障资金的筹集、分配、监督检查。负责依照《政府					

职责活动	年度预算数	内容描述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评价标准			
					优	良	中	差
		办法、制度；负责贯彻执行上级有关控购工作方针、政策和规章制度，制定有关的具体规定、办法和管理制度并组织执行；负责审核区级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方式；负责对采购代理机构及政府采购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办法、制度；负责贯彻执行上级有关控购工作方针、政策和规章制度，制定有关的具体规定、办法和管理制度并组织执行；负责审核区级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方式；负责对采购代理机构及政府采购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1、业务科室日常职能；2、采购工作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负责预算单位预决算工作；预算单位拨款；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其他上级交办的工作；负责依照《政府采购法》制定政府采购管理办法、制度；负责贯彻执行上级有关控购工作方针、政策和规章制度，制定有关的具体规定、办法和管理制度并组织执行；负责审核区级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方式；负责对采购代理机构及政府采购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为全区各项工作开展提供资金支持；确保全年工作、事项及领导下达的任务和重要指示得到落实。	支出的相关性	相符			不相符
				支出的合规性	符合			不符合
				具体投向(使用)情况	90%以上	80%	60%-80%	60%以下
四、农业农村科	20.00	负责全区农村公益事业和农口专项资金的管理；贯彻执行省市有关综合治税工作的方针政策，负责制定全区综合治税工作规定，负责组织全区综合治税和督导检查工	负责全区农村公益事业和农口专项资金的管理；贯彻执行省市有关综合治税工作的方针政策，负责制定全区综合治税工作规定，负责组织全区综合治税和督导检查工					

职责活动	年度预算数	内容描述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评价标准			
					优	良	中	差
		作；负责全区综合治税信息平台网络建设，承担综合治税宣传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处理高新区综合治税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事项。	作；负责全区综合治税信息平台网络建设，承担综合治税宣传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处理高新区综合治税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事项。					
1、农业农村。2、综合治税工作	20.00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负责预算单位预决算工作；预算单位拨款；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其他上级交办的工作贯彻执行省市有关综合治税工作的方针政策，负责制定全区综合治税工作规定，负责组织全区综合治税和督导检查；负责全区综合治税信息平台网络建设，承担综合治税宣传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处理高新区综合治税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事项。	为全区各项工作开展提供资金支持，事项及领导下达的任务和重要指示得到落实。	财政资金预算完成率(%)	95%以上	90%	80%	<80%
				资金到位率(%)	100%	90%	80%	60%以下
				支出的合规性	合规			不合规
五、经济建设科	75.00	负责财政预算投资评审工作；负责区财政投资评审业务管理与指导，制定本级评审工作的规则和办法；负责中介机构管理工作；负责政府购买服务工作；负责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工作。	负责财政预算投资评审工作；负责区财政投资评审业务管理与指导，制定本级评审工作的规则和办法；负责中介机构管理工作；负责政府购买服务工作；负责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工作。					
1、投资评审工作	75.00	负责财政预算投资评审工作；负责区财政投资评审业务管理与指导，制定本级评	确保全年工作、事项及领导下达的任务和重要指示得到落实。	工作指标完成率	100%	90%	80%	60%以下
				工作满意度	100	90%	80%	60%

职责活动	年度预算数	内容描述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评价标准			
					优	良	中	差
		审工作的规则和办法；负责中介机构管理工作；负责政府购买服务工作；负责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工作。			%			以下
				工作及时性	是			否
六、非税综合科	35.00	负责组织对本级财政收支、财政预算执行情况、专项资金使用情况、政府债务情况开展财政监督检查及调查分析；负责监督检查财政部门内各单位财税法律、法规、政策、制度的执行情况；负责全区会计人员管理和培训、代理记账机构审批管理；负责全区大气污染专项资金管理，项目谋划；负责全区外事活动、各类因公临时出国人员的审批；负责区内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业务，协助全区相关企业及个人办理贷款；负责全区城建专项资金管理与监督；负责对应预算部门预、决算的审核，资金的管理与监督。	负责组织对本级财政收支、财政预算执行情况、专项资金使用情况、政府债务情况开展财政监督检查及调查分析；负责监督检查财政部门内各单位财税法律、法规、政策、制度的执行情况；负责全区会计人员管理和培训、代理记账机构审批管理；负责全区大气污染专项资金管理，项目谋划；负责全区外事活动、各类因公临时出国人员的审批；负责区内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业务，协助全区相关企业及个人办理贷款；负责全区城建专项资金管理与监督；负责对应预算部门预、决算的审核，资金的管理与监督。					
1、财政监督管理	35.00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负责预算单位预决算工作；预算单位拨款；专项资金的监督管理；会计管理；企业管理；非税收入管理；综合治税相	较好的完成上述工作	财政工作监督管理制度	是			否
				资金使用率	100%	90%	80%	小于60%
				资金支出相	是			否

106承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

单位：万元

职责活动	年度预算数	内容描述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评价标准			
					优	良	中	差
		关工作；负责区内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工作；负责区内城建管理；负责区内涉外事务管理；其他上级交办的工作		关性				
七、集中支付中心	20.00	负责全区预算单位代理记账工作；负责拨付预算单位资金款项；负责整理、暂存预算单位账目。	负责全区预算单位代理记账工作；负责拨付预算单位资金款项；负责整理、暂存预算单位账目。					
1、代理记账工作	20.00	负责全区预算单位代理记账工作；负责拨付预算单位资金款项；负责整理、暂存预算单位账目。	较好的完成上述工作	工作指标完成率	100%	90%	80%	60%以下
				工作满意度	100%	90%	80%	60%以下
				工作及时性	是			否

七、国有资产信息

承德高新区财政局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157.62万元（详见下表）。

承德高新区区直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编制部门：承德高新区财政局

截止时间：2018年12月31日

项 目	数量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	157.62
1、房屋（平方米）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2、车辆（台、辆）		
3、单价在20万元以上的设备		
4、其他固定资产		157.62

八、名词解释

-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 3、**其他收入**：指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 7、**“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

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为保障全部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9、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1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十、预算批准日为2020年01月23日，批复文件文号承高财发〔2020〕12号文。

承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文件

承高财发〔2020〕12号

承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 关于批复 2020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

承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

2020 年高新区预算草案已经承德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预算法》的规定，现将 2020 年部门预算批复给你们，请严格遵照执行，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批复的部门收支预算

经核定，你部门 2020 年收入预算总计为 581.63 万元，其中：公共财政预算拨款 581.6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支出预算总计为 581.6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38.13 万元，项目支出 243.5 万元。

二、强化预算约束，严格预算执行

各部门各项支出严格按照批复的科目、项目、数额执行，不能随意变动，不得超预算支出，预算级次、项目间、科目间一般不进行调剂，确需进行调剂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同时，要严格

贯彻中央省市关于厉行节约的有关规定，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严格“三公”经费预算执行的管理，严格控制年度预算调整。

三、加快支出进度，全面实施绩效管理

要加快财政支出进度，着力提高部门预算执行的均衡性、时效性。切实盘活存量资金，采取有力措施减少结转和消化结余资金，切实减少年末结转资金规模，对各单位形成的结余结转项目资金，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推进地方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有关事项的通知》（财预[2015]15号）规定处理。要按照十九大报告“全面实施绩效管理”要求，切实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加强执行中的绩效运行监控，确保绩效目标实现。加强绩效自评价，强化评价结果应用，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挂钩机制。

四、落实主体责任，确保预算全面公开

各预算部门要切实履行部门预算公开主体责任，按照《预算法》的规定，在接到本通知之日起20日内，通过高新区门户网站公开本部门2020年部门收支预算、“三公”经费等预算，广泛接受社会监督；在接到本通知之日起15日内，将所属单位预算批复完毕，批复时不得调整预算科目、预算项目和预算金额。

- 附件：1. 高新区2020年各部门预算批复表（电子数据）
2. 高新区2020年各部门绩效预算文本（电子数据）
3. 高新区2020年各部门预算文本（电子数据）

承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

2020年1月23日

承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

2020年1月23日印发